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关于 进一步规范专家咨询费等报酬费用 发放与领取管理的实施细则

为强化研究所专家咨询费、劳务费、讲课费等报酬费用的发放与领取管理，规范研究所在职人员参加各类活动领取此类报酬费用的行为，根据农业部下发的《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专家咨询费等报酬费用发放与领取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农办财[2016]17号）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如本细则。

第一条 专家咨询费的发放范围和标准

（一）专家咨询费是指研究所在评审、评比、评估、论证、鉴定、考核、检查、验收、咨询、审稿、命题、组卷、面试、绩效评价、学术答辩、资格（资质）认定等各类咨询性活动中，就相关事项向临时聘请提供意见建议人员支付的报酬费用。

（二）研究所应当在其咨询性活动涉及的行业、领域、业务范畴内，从已建立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作为发放对象。对尚未建立专家库的，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对象应当具备与相应行业、领域、业务范畴相匹配的从业经验、技术背景和专业能力，并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充分地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三）专家咨询费不得发放给本单位在职职工、具有相关管理权责的人员、参与相关项目实施的人员。研究所通过安排项目、业务协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开展

工作中涉及的各类咨询活动，受委托单位一律不得向委托单位的工作人员发放专家咨询费。

（四）专家咨询费的发放标准按照相应资金渠道的经费管理制度执行。相应资金渠道没有明确规定的，专家咨询费发放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1.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活动，专家咨询费标准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00-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00-500 元/人天。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00-4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00-300 元/人天。

2.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活动，专家咨询费标准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个项目或课题 60-100 元/人、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每个项目或课题 40-80 元/人。不能以项目或课题数量计算工作量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相应工作量的计量单位。

3. 其他人员参加符合规定的咨询活动，或以其他形式组织的咨询活动，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二条 劳务费的发放范围和标准

（一）劳务费是指研究所为特定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向本单位在职在编职工之外临时聘请提供相关劳务活动的个人、或参与科研实验的在读研究生等支付的报酬费用，以及通过劳务派遣公司等社会经济组织支付的报酬费用。

（二）劳务费不得发放给本单位在职在编职工、没有提供实质性劳务活动的人员、对本单位相关业务负有管理权责的人员。研究所通过安排项目、业务协作、购买服务等方式，

委托其他单位开展的工作中涉及的各类劳务活动，受委托单位一律不得向委托单位的工作人员发放劳务费。

第三条 讲课费的发放范围和标准

（一）讲课费是指研究所为履行本单位职能和开展特定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在组织开展的各类培训活动（含专题讲座、学术报告、论坛演讲等类似性质的活动）中向所邀请的授课人员支付的报酬费用。

（二）研究所各研究组组织开展的培训活动中，不得向本研究组及本所其他工作人员发放讲课费。

（三）讲课费发放按照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公务员局印发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23号）规定标准执行，即：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10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2000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一般不超过3000元。其他人员讲课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四条 发放报酬费用的财务规范

（一）以上专家咨询费、劳务费、讲课费等的发放标准，均为税后标准，在发放时应由财务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二）研究组发放的专家咨询费、劳务费、讲课费等报酬费用，应按照相应科目的支出经济分类预算严格控制，并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据实报销。

（三）向本所在职职工发放符合规定的报酬费用，一般应当通过领取人的工资卡发放。向本所以外人员发放符合规定的报酬费用，一般通过领取人指定且与其身份信息一致的银行卡发放。

（四）研究组经办人员在报销专家咨询费等报酬费用时，应在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写领取人姓名、所在单位、职务职称、身份证号、发放金额等必要信息，并将由领取人本人签名确认的发放登记表送财务处报销，作为原始凭证归入相应会计档案。

（五）组织开展的某项业务工作中如同时涉及咨询活动、劳务活动、培训活动的，应予以严格区分，不得向同一对象就其参与的同一活动内容重复发放专家咨询费、劳务费、讲课费。

第五条 其他事项

（一）违反本细则及国家相关规定发放或领取报酬费用的，应予责令退回，并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

（二）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修订调整的，按照修订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三）本办法由财务管理处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起施行。